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 (1)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2) 董事變動、行政總裁變動、主席變動、授權代表變動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3) 更改公司名稱；及
- (4) 更改公司標誌

(1)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落實。

(2) 董事變動、行政總裁變動、主席變動、授權代表變動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

1. Lo Ken Bon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於辭任後，彼將不再擔任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3.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4. 謝其龍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辭任後，彼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5. 戴並達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辭任後，彼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7. 執行董事刁家駿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8. 潘志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9. 徐康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10. 楊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授權代表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11. 楊毓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12. 徐飈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3)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OSL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OSL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股票簡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4) 更換公司標誌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新公司標誌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如本公告頂部所示)，有關標誌將印於本公司之相關企業文件上(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股票及新聞稿)，並在其網站使用。

茲提述OSL集團有限公司(前稱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ii)建議更改名稱；及(iii)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落實。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合共187,600,000股新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BGX Group Holding Limited，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8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約為71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通函「董事會函件— (1)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本公司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段所披露之方式動用。

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76%；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5%。

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董事 (附註1)				
刁家駿先生	250,000	0.06%	250,000	0.04%
周承炎先生	20,000	0.00%	20,000	0.00%
董事小計	270,000	0.06%	270,000	0.04%
主要股東				
East Harvest (附註2)	187,536,194	42.74%	187,536,194	29.94%
認購人	0	0.00%	187,600,000	29.95%
本公司主要股東小計	187,536,194	42.74%	375,136,194	59.89%
其他公眾股東	250,946,990	57.20%	250,946,990	40.06%
總計	438,753,184	100.00%	626,353,184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以下各董事(即高先生、刁家駿先生及周承炎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本公司購股權。就本公告而言，上表不包括根據授予董事及其配偶(視情況而定)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 (2) East Harvest由Wise Aloe(直接)及高先生(間接)分別擁有60.42%及32.87%權益。Wise Aloe由Bell Haven(直接)及高先生(間接)分別擁有77.77%及22.23%權益。Bell Haven由Lo先生、Madden先生、Chapman先生及Cheng Wan Gi女士(彼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擁有30.82%、22.09%、22.09%及25.00%權益。

重組East Harvest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獲主要股東East Harvest(由一名現任董事及三名辭任董事(即分別為高振順先生、Lo Ken Bon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以及Cheng Wan Gi女士最終共同擁有)知會，East Harvest將實施股份重組，並將其擁有的部分股份有效轉讓予各自的實益擁有人。預期於重組後，East Harvest將由高先生全資擁有，而East Harvest將持有66,831,8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67%。

(2) 董事變動、行政總裁變動、主席變動、授權代表變動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

1. Lo Ken Bon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於辭任後，彼將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2. 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3. 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4. 謝其龍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辭任後，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5. 戴並達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辭任後，彼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上述董事辭任乃由於本公司與認購人磋商所致，符合認購協議之條款。Lo Ken Bon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Lo Ken Bon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 執行董事刁家駿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3. 潘志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4. 徐康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5. 楊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授權代表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6. 楊毓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7. 徐飈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

潘志勇先生

潘志勇先生(「潘先生」)，47歲，現為BGX的首席執行官。潘先生於區塊鏈及虛擬貨幣、科技及電商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潘先生曾任新加坡公司Phoenix Global Capital的首席運營官，該公司為加密行業提供技術開發、安全管理、業務運營和客戶服務。在此之前，潘先生曾任寶寶樹集團(股份代號：176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席執行官。彼亦曾於貝殼控股有限公司(NYSE：BEKE)、阿里巴巴集團(NYSE：BABA)及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A：601360)擔任高管職位。

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潘先生的委任不會有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潘先生的薪酬總額每年為3,408,000港元，有關金額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經不時審閱)，並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潘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有關委任潘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徐康女士

徐康女士(「徐女士」)，39歲，曾任職於廣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廣東光大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彼一直從事審計評估、財務管理、稅務風險管理等領域，並具有豐富經驗。

徐女士畢業於中國江蘇南京師範大學並獲金融學學士學位。同時，徐女士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職業資格。

徐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徐女士的委任不會有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徐女士的薪酬總額每年為1,716,000港元，有關金額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經不時審閱)，並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徐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有關委任徐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楊超先生

楊超先生(「楊先生」)，39歲，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並獲法律學士學位。彼曾任職於凱富基金、高騰沃盈、仁禾基金等多間投資機構，並已從事投資研究、風險管理、私募投資等領域十五年。彼曾參與多間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資產重組及併購等，具有豐富經驗。

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楊先生的委任不會有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楊先生的薪酬總額每年為3,408,000港元，有關金額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經不時審閱)，並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楊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有關委任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毓博士

楊毓博士(「楊博士」)，60歲，已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及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長、河北省分行行長及江蘇省分行行長。楊博士於二零一五年至今先後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8)副行長、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楊博士現時亦擔任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楊博士的委任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楊博士的薪酬總額每年為7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經不時審閱)，並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楊博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有關委任楊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楊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聯繫(如有)；及(iii)於委任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徐颺先生

徐颺先生(「徐先生」)，48歲，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並獲法律碩士學位。彼現任廣東民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粵民投)副總裁，負責集團總部戰略投資與併購及股權投資業務。同時，彼亦為珠海市高騰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韶關市高騰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該兩間公司為粵民投的附屬公司)。彼之前曾擔任廣州豐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及錦天城史蒂文生黃(前海)聯營律師事務所管理委員會主任。徐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與投資領域經驗，亦為一位資深的法律專業人士，早年曾獲得「首屆深圳市十佳刑事辯護律師」榮譽稱號。

徐先生現時亦擔任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009)非執行董事、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739)非執行董事及馬應龍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993)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徐先生的委任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徐先生的薪酬總額每年為7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經不時審閱)，並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徐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有關委任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徐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聯繫(如有)；及(iii)於委任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謹此歡迎潘先生、徐女士、楊先生、楊博士及徐先生加入董事會。

(3)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OSL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OSL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股票簡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4) 更改公司標誌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新公司標誌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如本公告頂部所示)，有關標誌將印於本公司之相關企業文件上(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股票及新聞稿)，並在其網站使用。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振邦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志勇先生、高振順先生、徐康女士、楊超先生及刁家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楊毓博士及徐飈先生。